

普鼎锐斯（苏州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新建非标焊接件加工项目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普鼎锐斯（苏州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普鼎锐斯（苏州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

一、变动情况

普鼎锐斯（苏州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西，投资 9000 万元，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9044.6 平方米，购置相关设备，新建非标焊接件加工项目，年加工非标焊接件 3000 吨。

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，发生了如下变动：

①设备变化，喷漆房的个数方式变化，由原先的 3 个成 2 个，减少 1 台回火炉

②喷漆房的废气治理设施变动，由喷漆房的治理设施由水帘+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三级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。

项目与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文件相符性分析，见下表 1-1。

表 1-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

序号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	项目对照情况
一	性质	
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无变化
二	规模	
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	无变化
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无变化
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非甲烷总烃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三	地点	
5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不涉及

四	生产工艺	
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喷漆房由原先的 3 个成 2 个，减少 1 台回火炉，无新增污染物产生。不再使用漆雾絮凝剂
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五	环保措施	
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喷漆房的治理设施由水帘+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三级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，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以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
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
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
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不涉及
13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变化

二、评价要素

1、废气

P1 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P2、P3、P4 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 1 标准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

排气筒编号	排气筒高度	污染工段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来源
P1	15	喷砂	颗粒物	20	1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1
P2、P3、P4	15	调漆、喷漆、烘干	颗粒物	10	0.6	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 1
	15		非甲烷总烃	50	1.8	

表 2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

污染物名称	浓度限值 (mg/m ³)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	标准来源
非甲烷总烃	4.0	边界外浓度最高点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3
颗粒物	0.5		

表 2-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

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	标准来源
非甲烷总烃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2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	

2、噪声

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的2类标准，具体见表2-4。

表 2-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

厂界名	执行标准	类别	单位	标准限值	
				昼	夜
厂界外 1m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表 1, 2 类	dB (A)	60	50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废水

本项变动后，废水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变动后，废气未发生变化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变动后，喷漆房的个数减少，减少 1 台回火炉，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，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变化，由“水帘+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变更为“三级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，则相应的危险废物废液不再产生。变更后，每季度更换过滤材料 180kg，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.72t/a，原环评年产生量为 0.24t/a，先变更为 0.72t/a。漆渣中不再含水分跟絮凝剂，漆渣的量变少，由 1.5262t/a，变更为 0.7062t/a。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仓库满足仓库要求固废实现零排放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表3-1项目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

序号	固体废物名称	属性	废物代码	环评产生量 t/a	实际产生量 t/a	变化量	利用处置方式	利用处置单位
1	金属边角料	一般	348-001-09	30	30	0	收集后 外售	资源回 收单位
2	焊渣	工业	348-001-09	0.7	0.7	0		
3	金属粉尘	固废	348-001-09	6.7528	6.7528	0		

4	含油抹布	危险 废物	900-041-49	0.1	0.1	0	有资质 单位处 理处置	有资质 单位			
5	废包装桶(含油)		900-249-08	0.2	0.2	0					
6	废机油		900-217-08	0.1	0.1	0					
7	废液压油		900-218-08	0.1	0.1	0					
8	废乳化液		900-006-09	0.5	0.5	0					
9	含油金属屑		900-006-09	1	1	0					
10	废包装桶		900-041-49	0.2	0.2	0					
11	废过滤材料		900-041-49	0.24	0.72	+0.48					
12	漆渣		900-252-12	1.5262	0.7062	-0.82					
13	废液		900-252-12	1.8	0	-1.8					
14	废活性炭		900-039-49	3.8256	3.8256	0					
15	生活垃圾		生活垃圾	/	22.5	22.5			0	环卫部 门处置	环卫部 门

5、环境风险

本项目变动后，环境风险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。

四、结论

项目发生变动后，原环评、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，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，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，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。

总结论：通过以上分析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)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，符合环保验收要求，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附件 1 环评批复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2〕81 第 0307 号

关于普鼎锐斯(苏州)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非标焊接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普鼎锐斯(苏州)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普鼎锐斯(苏州)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非标焊接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:常熟市董浜镇董徐大道东延以西。建设内容:年加工非标焊接件 3000 吨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编制主持人:陈洪亮,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:07353243507320345)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,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,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,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,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

司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能源用电，不得设置燃煤炉（窑）。本项目喷砂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；1#、2#、3#喷漆房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经各自配套的1#、2#、3#水帘+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、P3、P4排放；激光切割、等离子切割、火焰切割废气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本项目P1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P2、P3、P4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7-2021）表1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含油抹布、废包装桶（含油）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乳化液、含油金属屑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材料、漆渣、废液、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5、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；认真落实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【2015】4号）文件通知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按苏环控[97]122号文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

（项目代码：2203-320581-89-01-924971）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 送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，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：7份